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系由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及《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该等通知载明了公司股东会的召开时间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至 2025 年 7 月 2 日，以及本次股东会增加了股东的临时提案《关于提请股东会确认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的临时提案》，其余通知事项不变。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 日 10:00 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富民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存在如下特殊情形：

1、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的规定。该规定旨在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职，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等股东权利的行使。根据公司披露的延期公告，本次股东会延期至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原因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年度股东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为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股东有充足时间审阅会议材料及行使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议虽未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半年内召开，但延期系为满足法定通知时限并充分保障股东权利，属于程序上的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

生实质影响，且本次股东会已对该瑕疵事项进行了确认。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的规定，该轻微瑕疵不会影响本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2、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延后的议案》及当日收到的股东王钧（单独持有公司8.1649%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股东会确认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的临时提案》，并于2025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的相关规定，存在轻微瑕疵，但最终补充通知的发布时间仍然早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10日，确保股东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并审议临时提案。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该轻微瑕疵不会影响本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除前述特殊情形外，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8人，代表股份94,91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三）根据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会确认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的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存在召开时间延迟及临时提案通知时

间延迟的轻微瑕疵，本次股东会已确认召开时间延迟事项并已审议通过相关临时提案，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轻微瑕疵不会影响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除前述轻微瑕疵事项外，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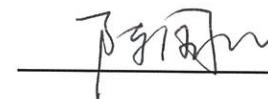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陈国红

2025 年 7 月 2 日